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飞秒激光 角膜屈光治疗机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01-1

采 购 人：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曹林岚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15099650569

日期：2023年1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4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 开标一览表;	21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1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
4. 进口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24
5.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	24
6.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4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4
8.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4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查询);	25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5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6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26
14.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	2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30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5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35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6
第3章 投标邀请	3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7
一、货物需求：	47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允许进口）	47
一、手术部分：	47
1. 飞秒手术设备	47
2. 屈光准分子设备	47
二、检查及辅助治疗部分：	48
3. 裂隙灯（2台）	48
4. 生物测量仪（1台）	49
5. 超广角眼底相机（1台）	50
6. 激光治疗仪（1台）	52
7. 角膜地形图（1台）	53
8. 非接触眼压计（1台）	54
9. 电脑验光仪	55
10. 视野计	56
11. 卡式灭菌器	57
12. 角膜测厚仪	57
二、项目要求：	59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59
（二）项目交货期和质保期	59
（三）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59
（四）售后服务	59
（五）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60
（六）验收	61
（七）其他要求	6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8
综合评分表	71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01-1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



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进口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 (4)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查询）；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



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专家，采购单位委托 2 名业主专家，共计 7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1套、允许进口）。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6%，技术占 64%。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6%，技术占 6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进口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5.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6.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8.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查询)；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4.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送货安装并 调试完毕。	喀什地区第 一人民医院 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之 日起 1 年质 保期(含所有 软、硬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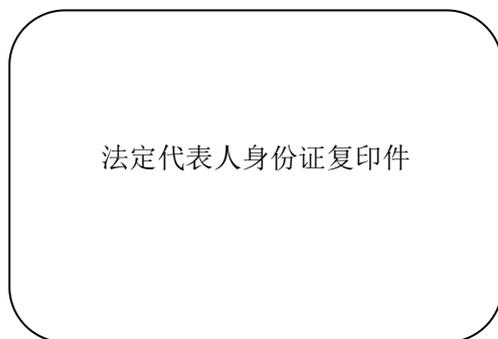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4、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鲜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查询）；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4.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总 价（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技术部分）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2 年 * 月 * 日 * 午 * * 时 * * 分之前不得启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01-1

第 二 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J(GK)-23001-1
2.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 13000000
5. 最高限价(元): 13000000
6. 采购需求: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1套、允许进口); 预算金额: 1300万元。(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进口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2)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系人：曹林岚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3 号楼 12 层 1204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1509965056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曹林岚</u> 联系电话： <u>0998-2962911</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u> 业务联系人： <u>王丽娟</u> 联系电话： <u>15099650569</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进口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4)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查询）；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



	<p>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u>是</u> (是、否) 注：允许进口设备：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1套)。</p>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 (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u>否</u> (是、否)</p>
1.4.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2.2	<p>预算金额：1300万元。 采购需求：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1套、允许进口)。</p>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放保函，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2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7011005134982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号：313894000405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5099650569 A: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p>



	<p>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783389030@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p>



	<p>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后缀为. bfb。</p> <p>(11)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4.2	<p>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递交数量: 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 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印章。</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u></p>
18.1	<p>开标时间: <u>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p>
23.2	<p>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7% 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允许进口）

序号	名称	数量	控制价（万元）	国别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1套	1300	允许进口

一、手术部分：

1. 飞秒手术设备

1. 最新型号产品
2. 激光波长：1040nm±3nm
3. 脉冲时间：220-580 fs
4. 发射频率：≥500KHz
5. 扫描中心定位：患者固视下角膜顶点
6. 角膜瓣厚度：80~220 μm
7. 角膜瓣侧切角可调范围：45° ~ 135°
8. 角膜瓣蒂的位置：360° 任意可调
9. 角膜瓣蒂的夹角：45 - 90°
10. 负压吸引系统：计算机控制自动一次性负压吸引，手术床具有自动负压反馈系统
11. 负压吸引环：弧形曲面设计，符合人体角膜生理形状；
12. 可视操作：手术全程在全视野显微镜下观察操作；
13. 裂隙灯：内置，直接进行手术评估；
14. 摄录像系统：内置摄录像系统，自动录制手术过程；
15. ★临床应用功能：飞秒制瓣，全飞秒小切口透镜取出术 SMILE，角膜移植
16. 运行环境：无需层流手术室，温度 18~25 °C，湿度 30%~70%
17. 数据共享：和准分子激光系统联机，患者数据参数共享。

2. 屈光准分子设备

1. 工作气体：氟化氩 (ArF)
2. 波长：190nm±3nm
3. 工作距离：≥19cm



4. 脉冲频率：250Hz 和 500Hz
5. 激光扫描方式：小光斑高速飞点扫描
6. 瞄准光波长：530nm±2nm
7. 跟踪系统：红外主动式
8. 跟踪频率：1050 Hz
9. 硬件响应时间：≤3ms
10. 红外脉冲照明
11. 自动瞳孔中心跟踪，辅助角巩膜缘跟踪
12. 光束特点：
13. 高斯光斑
14. 光斑直径：≤0.7mm (FWMH)
15. ★能量密度：≥180mj/cm²
16. 治疗范围：-14~+8D 球镜；-6D~+6D 柱镜
17. 治疗区：最大 10mm
18. 标准软件：至少提供 LASIK、LASEK、PRK、PTK 治疗软件
19. 个性化软件：具备个体化切削软件
20. 手术显微镜：五级变倍
21. 碎屑清除系统：拥有碎屑清除系统
22. 冷却方式：空气冷却
23. 激光腔：小型陶瓷激光腔
24. 光路：真空密闭
25. 气体：一瓶内置≥10L ArF
26. 气体泄漏报警：具有氟气外漏探测报警及过滤系统
27.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即触摸屏
28. 高级助手工作站
29. 操作系统：Windows
30. 手术床：电动控制

二、检查及辅助治疗部分：

3. 裂隙灯（2 台）

1. 立体显微镜：伽利略式
2. 放大倍率（包括但不限于）：5 档：6x, 10x, 16x, 25x, 40x
3. 视场直径：放大倍率≥5 档：41…5.7mm



4. 目镜放大倍率： $\geq 12.5x$ ，屈光补偿 $\pm 8D$
5. 裂隙长度：0-12mm 连续可调
6. 裂隙宽度：0.2/1/3/5/9/12mm 不同档
1-12mm 连续可调并有刻度指示
7. 裂隙图像偏轴角度：水平 $\pm 4^\circ$ 范围，可在 0° 锁定
8. 裂隙投射器旋转角度： 180° 范围内任意角度，可在 -10° 、 0° 、 $+10^\circ$ 锁定。
9. 入射角度： 0° / 5° / 10° / 15° / 20° 不同档。
10. 滤光片：蓝，绿（无赤光），灰，红，旋入式；弥散光片，旋入式；
吸收滤光片（黄），旋入式
11. 自由工作距离： $\geq 80mm$
12. 基座位移度： $\geq 30mm$ （垂直）； $\geq 110mm$ （X轴）； $\geq 90mm$ （Y轴）
13. 下颌托垂直移动度： $\geq 55mm$
14. 光源：LED
15. 光亮度：连续可调

4. 生物测量仪（1台）

1. 基本功能要求：测量眼球生物参数：如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白-白（角膜直径）、晶体厚度、中央角膜厚度、瞳孔直径、视轴偏心率等，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及儿童屈光档案的建立

2. 光源：

2.1. 眼轴长测量光源：可调谐激光；眼轴长测量光源波长： $1030nm-1080nm$
单次测量时间（脉冲持续时间）： $\leq 0.5s$ ；输出功率 $\geq 1.65mW$ ，每只眼睛每天测量时间 $\geq 8h$ 。

2.2. 固视灯光源：LED， $\geq 660nm$ ，输出功率 $\leq 1\mu W$

2.3. 角膜曲率测量光源：LED， $\geq 950nm$

2.4. 白到白测量光源：LED， $\geq 880nm$

2.5. 巩膜图像绿色照明光源：LED， $\geq 520nm$

3. 测量生物参数：眼轴长度 AL： $14-38mm$ ；

角膜曲率半径 K1/K2： $5-11mm$

前房深度 ACD/iACD： $0.7-8mm$

白-白角膜直径 WTW： $8.3-16mm$

晶体厚度 LT： $1-10mm$ （晶状体眼）； $0.13-2.5mm$ （人工晶状体眼）



中央角膜厚度 CCT: 0.2-1.2mm

瞳孔直径 P: 1.5-9.8mm

视轴中心点 (Px, Py; Ix, Iy)

4. 测量精确度: 眼轴长度: $\leq 0.01\text{mm}$; 角膜曲率半径: $\leq 0.01\text{mm}$;

前房深度: $\leq 0.01\text{mm}$; 白-白角膜直径: $\leq 0.1\text{mm}$

晶体厚度: $\leq 0.01\text{mm}$; 中央角膜厚度: $\leq 1\ \mu\text{m}$;

瞳孔直径: $\leq 0.1\text{mm}$

5. 重复性 SD: 眼轴长度: $\geq 9\ \mu\text{m}$; 角膜曲率: $\geq 0.07\text{D}$; 柱镜度数 $\geq 0.75\text{D}$
轴向 4.5°

前房深度: $\geq 10\ \mu\text{m}$; 白-白角膜直径: $\geq 90\ \mu\text{m}$;

晶体厚度: $\geq 19\ \mu\text{m}$; 中央角膜厚度: $\geq 2\ \mu\text{m}$;

6. 测量原理:

6.1. 扫频 OCT 测量技术

6.2. 可视化测量, 可呈现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 OCT 全程图像

6.3. 固视确认功能

6.4. 角膜曲率测量: 远心光学技术

6.5. 测量方式: 非接触式

6.6. 测量模式可自动/手动测量切换

6.7. 左右眼识别方式: 自动识别。

7. 人工晶体计算:

7.1. 全面的四代计算公式 (包括但不限于): Haigis Suite, Hoffer[®] Q, Holladay 2, SRK[®]/T

7.2. 角膜屈光术后: 专有 Haigis-L 公式法, 角膜屈光手术后历史资料法

7.3. 散光晶体计算: 专有 Haigis-T 公式法, 可在测量机器上直接计算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的球镜和柱镜度数

7.4.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7.5. 具有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 (ULIB)

7.6.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5. 超广角眼底相机 (1 台)

1. 设备用途: 用于眼科视网膜和眼睛周边部分进行摄像, 显示和存储相关的数据。

2. 成像技术原理: 采用 BLFI 宽线眼底成像技术生成真实眼底色彩眼底图像。



3. 成像模式

3.1 真彩色成像拍摄，真实反映眼底色彩，高还原度。具有红色，绿色和蓝色光通道分解查看功能，方便不同眼底层次诊断评估。

3.2 波长范围 500-585 纳米绿自发荧光功能，检测 630-750 纳米范围吸收光的所有荧光团，用于观察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早期轻微改变，视乳头病变等。

3.3 波长范围 435-500 纳米蓝自发荧光功能，检测 532-650 纳米范围吸收光的所有荧光团，用于观察黄斑变性中早期视网膜色素上皮层改变等。

3.4 具有红外成像 IR 功能，红外光具有强的组织穿透特性，用于观察脉络膜，睑板腺等深层结构。

3.5 具有外眼，眼表成像拍摄功能。

3.6 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4. 拍摄监视

4.1 采用屏幕实时红外眼底图像监视技术，可实时观察拍摄眼底情况，方便引导拍摄。

4.2 具有双眼位实时监视窗口，引导眼位高度和前后距离。

5. 拍摄角度，从眼球中心计算：广角成像模式 $\geq 133^\circ$ ，超广角成像模式 $\geq 200^\circ$ ，Montage 拼图模式 $\geq 265^\circ$ （ ≥ 6 张拼接）

6. 分辨率 ≤ 7.3 微米

7. 拍摄瞳孔直径最小值 ≤ 2.5 毫米

8. 工作距离：（ 25 ± 2 ）毫米，从患者眼睛至镜头

9. 屈光补偿范围：-24D 至+20D 连续可调

10. 光源：连续光谱光源，红光 585 - 640nm，绿光 500 - 585nm，蓝光 435 - 500nm，红外激光二极管， ≥ 785 nm。

11. 采用高度可调整的一体化患者头托设计，无需操作者与患者头部接触辅助固定。

12. 自动功能：自动对焦，自动增益，自动拼图，自动识别眼别。

13. 采集速度 ≤ 0.2 秒

14. 实时红外预览 ≥ 10 帧/秒

15. 仪器规格

15.1 配备一体化原厂主机电动升降台，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轮椅患者检查。

15.2 输入功率：100 - 240 伏交流电，50/60 赫兹

16. 计算机部件：配置原厂一体化计算机工作站。

16.1 监视器 ≥ 22 英寸全高清 MVA LCD。监视器带 LED 背光和电容式多点触摸



功能。

16.2 处理器高于英特尔第 6 代酷睿 i5-6500，内存 ≥ 8 GB，存储硬盘 ≥ 1 TB。

16.3 操作系统 Windows®10

16.4 具有 USB 接口 ≥ 3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2 个。

17. 配置国际标准 DICOM 接口，免费开放端口。

18. 图像文件存储类型 ≥ 5 种，必须包含 DICOM、JPG、TIFF、JPG2000、PNG 五种。

6. 激光治疗仪（1 台）

1.	基本功能要求	
1.1	临床应用	视网膜光凝、小梁成形术
1.2	应用范围	门诊、手术室两用
1.3	医生保护滤光片：	电动滤光片
1.4	激光微动器：	裂隙灯基座不动，激光自由移动
1.4.1	控制方式	电动
1.4.2	移动方式	激光和裂隙同步移动
1.4.3	范围	眼底 $\leq 2^\circ$ 半径
1.5	控制面板	移动式
★1.5.1	控制面板位置：	台面上任何位置；
1.5.2	控制面板显示：	大字体，暗室下清晰显示
1.5.3	触摸式	可用手指点击操作
1.6	用户个性化参数设定：	≥ 3 组记忆值(每组可自定义能量、脉冲间隔和脉冲持续时间)
1.7	裂隙灯：	ZEISS 高级或 HAGG STREIT 900BQ 裂隙灯
1.8	激光主机安放：	悬挂在升降台下
1.9	升级	可升级用于其他裂隙灯、手术室或 LIO（间接眼底镜）输出
1.9.1		进口品牌全视网膜镜
2	激光具体参数要求	
2.1	激光类型：	倍频固态激光，半导体泵浦，纯连续波（cw）



★2.2	波长:	530 nm±2nm
2.3	光斑直径:	50—1000um
2.4	最大功率:	1.5 W (到角膜处)
2.5	瞄准光最大能量:	≤1 mW (半导体 635 nm)
2.6	自动脉冲间隔:	100 - 6000 ms
2.7	冷却方式:	热电冷却
2.8	脉冲持续时间:	10 - 2500 ms (连续可调)
2.9	参数记忆:	≥3 组
2.10	光纤接口	SMA 工业标准接口
3	裂隙灯参数	
3.1	激光束投射路径:	经由裂隙照明光路
3.2	放大倍数:	≥5 级放大
3.3	裂隙调节:	可调节高度及宽度
3.3.1	裂隙高度:	1/3/5/9/14mm
3.3.1.1	调节档数	≥5 级
3.3.1.2	范围	0.3/2.5/3.5/7/10/14mm 逐级调节
3.3.2	裂隙宽度:	0—14mm; 连续可调
3.4	照明亮度:	连续可调

7. 角膜地形图 (1 台)

1. 视野范围: ≥17mm ×14mm
2. 照明光源: 非可见红外 LED 光 (950nm)
3. 摄像机: CMOS 数码摄像机
4. 分辨率: 高分辨率≥1280×1024 像素
5. 曲率测量范围: 15-95D, 3.5-22.5mm
6. 曲率精确度: ±0.05D (±0.01mm), 锥形辅助对焦和弧形梯阶算法, 自动消除对位误差, 提高周边角膜测量精确性, 使角膜高度图的精确性提高至 0.01 微米, 大大提高检查精确性
7. 曲率重复性: ±0.1D (±0.02mm) ; SmartCapture™ 图像自动捕获技术
8. HVID (白到白) 测量范围: 10.0-14.0mm, 分辨率: ≤0.01mm
9. 瞳孔测量获取方式: 暗视和明视 (700nm)
10. 瞳孔测量范围: 0.5-11.0mm



11. 瞳孔测量分辨率： $\leq 0.1\text{mm}$
 12. 分析图包括：角膜轴向图
 13. 角膜切向图
 14. 角膜高度图（最适球面）
 15. 角膜不规则图（最适椭圆面）
 16. 角膜外观显示图（明光、暗光）
 17. 角膜曲率图
 18. 角膜屈光力图
 19. 角膜平均曲率图
 20. 角膜波前相差图
 21. 视力模拟图
 22. 点扩散函数图（PSF）图
 23. 调整解调函数（MTF）图
 24. Zernike 表格
 25. 病理分析软件 ParthFinder II
 26. MasterFit II 接触镜 RGP 适配软件，模拟荧光模式，评估泪液填充情况
27. 显示模式：单图显示模式、概览显示模式、左/右眼比较显示模式、差异显示模式、治疗趋势显示模式、个性化显示模式
28. 个性化设计：自动识别左右眼， 45 ± 0.5 度头位设置，消除鼻子阴影，角膜成像范围更广

8. 非接触眼压计（1台）

1. ★功能：眼压测量，角膜测厚，根据角膜厚度自动修正眼压值
2. 眼压测量范围：1mmHg 至 30mmHg/1mmHg 至 60mmHg（1mmHg 精度）
3. 平均值显示：1mmHg/0.1mmHg 精度可调
4. 工作距离： $\geq 11\text{mm}$
5. 操控方式：无需操纵杆，点击触摸屏中瞳孔进行测量；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
6. 检查者工作位置 站位，坐位
7. ★检查者方位：与被检查者的角度范围为 $0 \leq \text{角度} \leq 360$ 度（任意位置）
8. 触摸屏旋转功能：触摸控制屏可 360 度旋转
9. 自动对焦范围：X: $\pm 10\text{mm}$, Y: $\pm 7.5\text{mm}$, Z: $-8\text{mm} \sim +20\text{mm}$



10. 打印机切纸方式 : 自动切纸
11. 显示器: ≥ 8.5 寸 WGA 彩色 LED 显示器, 触摸屏
12. 安全性: 喷嘴接近患者超过安全距离时蜂鸣报警
13. 人体工程学设计 5 度俯角机身设计, 减少病人的疲惫感
14. 数据传输方式 USB (输入), RS232C (输出), LAN (输出)
15. 电源 100-240V 交流, 50-60Hz, $\geq 75VA$

9. 电脑验光仪

1. 验光仪参数

- 1.1. 测量范围: $-35D \sim +32D$ (0.12D/0.25D 精度)
- 1.2. 球镜: $-25D \sim +22D$ (0.12D/0.25D 精度)
- 1.3. 柱镜: $0D \sim \pm 10D$ (0.12D/0.25D 精度)
- 1.4. 轴向: $0^\circ \sim 180^\circ$ ($1^\circ/5^\circ$ 精度)
- 1.5.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 $\leq 2.0mm$

2. 角膜曲率模式

- 2.1. 角膜曲率半径: 5.00mm 至 10.00mm (步长 0.01mm 精度显示)
- 2.2. 角膜屈光: 67.5D 至 33.75D (0.12D/0.25D 精度显示) (角膜折射率=1.3375)
- 2.3. 角膜散光: $0D$ 至 $\pm 10D$ (0.12D/0.25D 精度显示)
- 2.4. 角膜散光轴向: 0° 至 180° (1° 和 5° 精度显示)

3. 测量光源: SLD (Super Luminescent Diode), 超级发光二极管

4. 自内障测量模式: 当轻度、中度白内障患者多次测量不准时, 选择白内障测量按钮

5. 固视标亮度调整: 具有三档可调, High、Middle、Low 测量不同瞳孔直径下的屈光状况。对小瞳孔使用 Low 档。

6. 角膜直径测量功能范围: $1mm \sim 20mm$

7. 测量瞳距范围: $20mm \sim 85mm$ (1mm 精度显示)

8. ★周边角膜曲率测量点: ≥ 8 点

9. 机头倾斜度数: ≥ 5 度,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10. 检查者工作位置: 站位, 坐位

11. 检查者方位: 与被检查者的角度范围为 $0 \leq \text{角度} \leq 360$ 度,

12. 旋转棱镜测量系统。在瞳孔直径为 $\leq 2mm$ 的情况下仍可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



13. 自动完成左右眼数据测量，无需手动切换
14. 控制面板可旋转至任意方位，检查者可以站在被检者的任何方位行操作，更容易扶持被检者及帮助被检者张开眼睑
15. 彩色液晶屏： ≥ 8.5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面板，所有操作都可以在触摸控制面板上完成
16. 操作方式：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
17. 自动追踪范围：X： $\pm 10\text{mm}$ Y： $\pm 7.5\text{mm}$ Z： $-8\text{mm} \sim +20\text{mm}$
18. 打印纸切纸方式：自动切纸
19.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 RS-232C(输出) LAN(输出)

10. 视野计

1. 临床应用：视野功能的检测与随访
2. 检测方式：全自动计算机控制
3. 检测程序：有阈值检查和筛选检查程序
4. 快速程序：正常患者 2 分钟内完成检查，而不影响结果准确性，检测结果与系统程序等效。
5. 分析程序：以 31.5asb 背景光亮度下的正常数据库为基础。
6. 青光眼半视野分析程序(GHT)：有
7. 青光眼指导性进展分析程序 GPA：使用 VFI 评估，用于青光眼随访，需 FDA 认证。
8. 正常值数据库：多中心、多人种、年龄匹配。
9. 背景光亮度： $\geq 31.5\text{asb}$
10. 操作方式：高灵敏电容触摸屏。
11. 系统语言：必须包含中文。
12. 刺激光标大小：GOLDMAN—I, II, III, IV, V。
13. 刺激光颜色：白-白，蓝-白，红-白，蓝-黄。
14. 光标呈现方式：投射式，可测中心和周边视野。
15. 视野检查距离： $\geq 30\text{cm}$ 。
16. 最大光强度：10,000 ASB。
17. 光刺激时间： $\leq 200\text{ms}$
18. 最大颞侧测试范围： ≥ 90 度。
19. 可测量中心凹阈值：有



20. 阈值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7 种 (24-2C, 24-2, 30-2, 10-2, Macula, 60-4。
21. 筛选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6 种 (C40, C76, C80, C64, C-Armaly, Peripheral test patterns)
22. 特殊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0 种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monocular, binocular, Esterman monocular, binocular, superior 36, 64, Kinetic testing, Custom Kinetic testing, Custom Static testing)
23. 自定义阈值检查程序：有，可自定义设置检查，适合新交规的 150 度单眼视野检查。
24. 检测时间：在 30 度阈值测试时间 < 6 分钟。
25. 固视跟踪：Gaze Tracking 凝视跟踪法
26. 头位跟踪：有，顶点监测：有，实时眼位查看：有，自动瞳孔直径测量：有

11. 卡式灭菌器

1. 灭菌原理：正压脉动排气压力蒸汽灭菌
2. 灭菌腔体尺寸： $\geq 1.8L$ ，卡盒内部长度 $\geq 28cm$
3. ★灭菌温度： $121^{\circ}C$ ， $134^{\circ}C$
4. 灭菌程序：内置自动灭菌程序，包括非包裹实心器械循环，非包裹中空器械循环，包裹中空器械循环，橡胶及塑料循环， ≥ 7 个程序
5. 灭菌时间：3.5min 和 18min
6. 性能监测：可检测实时压力和温度，在设备出现问题时可及时停止并报警
7. 干燥键：具有单独干燥功能程序
8. 具备卡盒自动检测功能
9. 具备自我检测系统，在灭菌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系统会自动终止运行，并将故障显示于屏幕
10. 有针对朊毒体等特殊病毒的：标准灭菌程序 $134^{\circ}C$ 非包裹及包裹灭菌里有灭菌 18min (S 级) 加强备用程序；橡胶塑料灭菌 $121^{\circ}C$ 程序里有灭菌 30min (S 级) 加强备用程序

12. 角膜测厚仪

1. P 超探头： $\geq 20MHz$ ， ≥ 45 度弯角方便医生操作；
2. 分辨率： $\leq 5 \mu m$ ；
3. 测量范围： $150 \mu m \sim 1500 \mu m$ ；



4. 显示模式：SINGLE 模式和 MAP 模式

可在测量时显示超声波形

每组数据 ≥ 20 次测量结果平均值

可在眼压测量值和实际值之间进行切换

可输入姓名、ID 和操作者姓名

5. 其它

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器

触摸屏幕输入、操作方便

脚踏控制、自动/手动冻结

内置快速热敏打印机



二、项目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以扣分处理。

（二）项目交货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含所有软、硬件）。

（三）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8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须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有正规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在中国境内具有备件库，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期。新疆区域有专职工程师，5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具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7.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五) 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 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 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 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 设备管理方案；(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 方针、目标；(2) 安全管理机构；(3) 安全措施；(4) 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等五方面进行拓展，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2. 该项目属于医疗设备，须提供培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六) 验收

1. 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买方标准验收。

2. 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 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七)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到场后须随设备提供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2.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3.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关联点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及文件。

4. 如所提供的设备为进口设备，设备交付时须提供报关单。（注：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



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4)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专家，采购单位委托 2 名业主专家，共计 7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6%，包含业绩、标书制作。

(3) 技术评分占 64%，包含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进口设备须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4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查询）；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货物内容	第 5 章			
结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6分 技 术：64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注：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商务评分标准	4	<p>业绩：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需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2	<p>标书制作：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关联点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及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分标准	35	<p>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根据需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6	<p>检测报告：提供所有设备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得 6 分，检测内容必须与参数要求内容相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	<p>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5 分，其中每有一项不详细、不完善、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 1 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p>	



	12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方案较为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4 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在新疆区域有三名或以上专职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并提供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提供疆内维修点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2 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 0 分。</p>	
--	----	---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01-1

第 三 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招标编号：_____对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时间	设备单价	含税总价
1						以本合同 “6.2.1” 之约定为 准		
2								
3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人民币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办法

3.1、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是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等参数进行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_____ .00）的款项。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_____ .00）的款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3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_____。

3.4 乙方凭以下资料请款：

- (1) 合同；
- (2) 验收审批表；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其他_____/_____。

3.5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以合同规定为准，以下为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款项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足额开具当期应付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期应付款项。本条与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之约定为准。

4. 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等相关资料。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设备的交货

6.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6.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6.3 合同设备的安装

6.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3.3 合同设备的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乙方需要免费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6.4 设备的验收

6.4.1 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____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系统或进行修复，更换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



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支付该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____天内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报关单、商检单、质检单)。

6.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4.7 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本条之约定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相矛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为准，且本条之约定与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之约定为准)

请供应商简明扼要写重点

8. 质保期：

8.1 设备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8.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维修响应，____小时内到位检修，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需在设备发生故障____日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8.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长期停用（“长期”指2日以上），则乙方需按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5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免费维护 月/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质保期满后，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8.7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8.9 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乙方提供的设备有质量问时，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测机构确认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如损害程度、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费用乙方承担。）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残缺部分或修补残缺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本条之效力高于“10. 索赔”之约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付货款金额 1 ‰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付货款金额 10%。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对应金额 5 ‰ 的违约金。

11.5 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6 如因乙方或设备生产商的原因导致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保修、售后、维修、换装，或者保修、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工程师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累计三次的（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7 乙方所提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8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11.9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2.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其他

13.1 附件：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配置清单。

13.2 本合同正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13.4 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3.5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通信地址：新疆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电话：0998-2962969

纳税人识别号：12653100458045171C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30475501040000195

注：签约代表签字时，请附授权委托书及签约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签约代表：

通信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